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家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管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號）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家祥所涉槍砲案件，認因與他案即警察與犯罪集團合謀裁槍案有關，而裁槍犯罪集團是否成立關係本案是否成立，為免造成被告不利益，爰聲請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固定有明文，然其前提須有其他業經起訴之刑事案件攸關於本案犯罪是否成立；又停止審判，屬於訴訟程序範圍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事由，由法院斟酌實際情事，決定依法停止審判或續行審判程序，是應否停止審判，乃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並無聲請權，其聲請僅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而已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8號案件審理，復於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7月18日宣判，於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85號繫屬中，有該案判決書、審理筆錄及被告前案紀錄等在卷可憑，是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所為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被告

01 並無聲請權限。又被告係於113年9月13日本案審理終結後始
02 聲請停止審判，是本案既已脫離本院之繫屬，本院自無從依
03 職權斟酌有無依法停止審判之事由。從而，被告執此為由聲
04 請停止審判，核屬無據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08 法 官 葉作航

09 法 官 鄭朝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鄧弘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